



青海巨和
QINGHAIJUH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项目
（第二次）

采 购 人：贵德县就业服务局

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JHJZB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投标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
四、网上投标	13
13. 网上投标	13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3
五、磋商过程	14
16. 磋商过程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4
17. 资格审查程序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8. 磋商小组	15
19. 磋商程序	16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7
21. 评审办法	18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3. 成交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4. 签订合同	23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25. 终止情形	24

十一、处罚	24
26. 处罚情形	24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十三、其他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磋商函	3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5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37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0
附件 10：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
附件 12：服务方案	44
附件 13：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45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6
附件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9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德县就业服务局委托，现对贵德县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1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00 元
各包要求	全面落实《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执行效益，加大对个人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城乡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创新创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好贷款人的申请资格、创业情况、经营实体、贷款方式、发展前景、还贷能力等调查工作开展贷款人贷款额度认定及信用评定工作。
项目内容	全面落实《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执行效益，加大对个人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城乡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创新创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好贷款人的申请资格、创业情况、经营实体、贷款方式、发展前景、还贷能力等调查工作开展贷款人贷款额度认定及信用评定工作。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其他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每日 00:00 至 24:00）。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

	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完成电子签到。
磋商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答疑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贵德县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53318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河阴镇县人民政府

	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557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财政部门监督及 电话	监督单位：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52775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

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及完成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



收款单位：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用 途：“/”（在附栏写清楚项目名称）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由投标人从其账户汇（转）入。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最初报价一览表
-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2）服务方案
- （13）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6）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项目分为多包，务必按对应的包号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第 11.1 款（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投标产品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和技术参数得分合计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得分和技术参数得分合计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有效的投标报价中,以 LPR+150BP 为最高限价,以投标报价 LPR+BP 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履约能力 (13 分)	1. 人员配置 (8 分): 每提供 1 名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人员得 2 分, 满分 8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花名册及人员身份证扫描或复印件) 2. 经济贡献 (5 分): 对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得 2.5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长期参与普惠金融相关业务得 2.5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资料扫描或复印件)
4	服务方案 (74 分)	1. 服务方案 (3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服务计划; ②资金保障实施方案; ③岗位安排; ④信用档案评定管理方案; ⑤资料管理等,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6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3 分, 满分 30 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 管理制度方案 (3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管理制度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银行贷前检查、贷后管理制度, 建立与县就业服务局共享机制; ②风险防控制度; ③建立创业贷款宣传机制; ④催收机制; ⑤内部管理机制⑥建立承担呆账、坏帐相关责任机制;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 满分 30 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 提供详细、完善的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简化资金审批、对接办理流程; ②对项目实施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培训的计划方案; ③能够完全实现线上审批“一条龙”服务的、线下专员对接“一站式”等模式; ④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措施;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满分 8 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办理时限 (6 分): 承诺办理时限少于 5 天的得 6 分, 时限在 5 天(含)-7 天(含)的得 3 分, 时限超过 7 天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

		承诺函)
4	服务网点情况 (3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机构或部门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办公场所图片及购房合同或租赁协议）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4.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贵德县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5-002

合同编号: QHJH-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贵德县就业服务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贵德县就业服务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贵德县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5-0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及完成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 3年
2. 服务地点： 贵德县辖区内；
3. 质量要求： 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4.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类别、具体参数、技术指标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政府文件、上级主管单位文件、工作方案的

要求进行服务工作，且在正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均达到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服务、纠纷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服务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种类、技术标准、参数要求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服务工作和乙方逾期服务工作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投标总价的5%，服务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范本，签订合同时具体条款请与采购人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盖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磋商保证金.....（附件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1）
- 12、服务方案.....（附件 12）
- 13、拟投入人员配置表.....（附件 13）
-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4）
-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附件 15）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_____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法 定 地 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_____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转账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转账账户信息所在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中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LPR± ____（BP值）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及完成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LPR以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2：服务方案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3：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德县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LPR±____（BP 值）		LPR±____（BP 值）		

注：1.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时需将此表以附件形式上传），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终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 LPR以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全面落实《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执行效益，加大对个人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城乡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创新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好贷款人的申请资格、创业情况、经营实体、贷款方式、发展前景、还贷能力等调查工作开展贷款人贷款额度认定及信用评定工作。

2、**服务要求：**做好贷款人的申请资格、创业情况、经营实体、贷款方式、发展前景、还贷能力等调查工作，开展贷款人贷款额度认定及信用评定工作，按时催收到期贷款及负责追偿贷款，跟踪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每季度应贴息资金的核算工作，完成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创业担保贷款的报表统计及贴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二、**服务地点：**贵德县辖区内

三、**服务期限：**3年

四、**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